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8月2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義成

委員：張美潑、張麗玉、葉錦郎、戴嘉言、劉嘉茹(請假)、劉瑞卿(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1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教化處遇業務，第二季為衛生醫療，第三季為戒護管理業務，第四季為總務業務。本報告為111年度第3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8月25日於高雄監獄召開本年度第3次視察會議。該次會議視察重點為戒護管理業務。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實地書面訪查機關對於防範收容人脫逃機制、夏季舍房通風機制及收容人申訴案件辦理現狀等議題，並由該監戒護科長進行業務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 防範收容人脫逃機制</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111年5月25日新聞報導本監本(111)年2月14日，收容人羅○祥越獄失敗，經高雄地檢署偵結，依脫逃罪起訴，據悉該案在短時間內即逮捕脫逃收容人，請說明貴監防範收容人脫逃機制為何？</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本監防範脫逃機制就事前、事中及事後，分別說明如下：</p> <p>1.事前防範機制：</p> <p>(1) 其他矯正機關發生脫逃事件後，立即宣導該機關處理過程及應學習之優點與應避免之缺點。</p> <p>(2) 不定期宣導及教育戒護人員各項戒護知能，使各級戒護人員能溫故知新。</p> <p>(3) 模擬脫逃事件進行例行性及年度應變演習，令各級戒護人員及外科室行政人員熟悉脫逃事件中擔任角色，遇有實際狀況時，能即時反應。</p> <p>2.事中處理機制：</p> <p>(1) 現場戒護主管鳴笛示警，立即以電話或無線電通知中央台，同時令其他收容人原地待命，避免騷動。</p> <p>(2) 中央台派遣警力到事發及可能逃竄地點圍捕，並以監視器搜尋脫逃收容人，確定收容人位置後，立即</p>	<p>請持續維持防逃機制演練，並落實維護各項防逃設施，以降低收容人脫逃風險。</p>

	<p>以無線電通告全監戒護人員。</p> <p>(3) 中門、側門及戒護區內進出通道立即進行人車管制，避免收容人脫逃或趁隙滋事。</p> <p>(4) 外科室人員至監獄外圍協助搜捕及警戒。</p> <p>3. 事後處理機制：</p> <p>(1) 確認脫逃者人別及檢身，查察是否攜帶違禁物品，並了解是否有即時送醫必要，需要時，送監內醫師診治或戒護外醫。</p> <p>(2) 全監各單位清點人數後，通報中央台，中央台確認人數無誤後，以無線電通告狀況解除。</p> <p>(3) 30分鐘內先行以電話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及轄區視察，再將經過情形以書面傳真通報。</p> <p>(4) 通知脫逃收容人家屬，使知悉脫逃情事，並促其協助安撫收容人，令配合事後調查。</p> <p>(5) 辦理脫逃收容人懲罰處分，了解動機、工具及策劃過程等情事，並指派教化人員進行心理輔導。</p> <p>(6) 彙整事證，函送地檢署偵辦。</p> <p>(7) 事件相關人員提報考績會進行獎懲事宜。</p> <p>(8) 就事件發生原因進行軟體及硬體檢討，發現有明顯有利脫逃因素時，立即進行補強，避免同一原因再為利用。</p>	
<p>2. 夏季舍房通風機制</p>	<p>(一) 視察重點及說明：</p> <p>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本小組，希就舍房通風機制予以視察，請問貴監舍房通風機制為何？</p>	<p>請持續進行通風降溫工作，如有其他經濟可行方案，可多加嘗試，以穩定囚情。</p>

	<p>(二)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舍房設計：本監所有舍房正面上方均設有固定式氣窗，正面下方及舍房門有可動式透氣孔(兼送物口)，舍房背面設有半牆拉窗，兼顧戒護安全與通風功能。 2. 通風設備：依各舍房室內空間大小及收容人數，安裝相對數量之電風扇及抽風機(收容人可自行控制抽或送)，並訂有使用時間表，以兼顧通風降溫及維持設備使用壽命。高雄地區因日曬時長，現規劃於二樓之舍房，全數再加裝1台抽風機，以利收封後，能更快速的抽離舍房內熱空氣。 3. 設備使用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台及舍房走廊主管值勤處設有溫度計，溫度超過28度時，不受時間限制，同時開啟電風扇及抽風機。 (2) 收容人反映或舍房值勤人員審酌有實際需要時(如房內有呼吸道疾病收容人)，經報告中央台值班科員，得不受使用時間表限制，無實際需要時，回復使用時間表規定。 (3) 現階段防疫期間，舍房有人時，不受時間限制，同時開啟電風扇及抽風機。 	
<p>3. 收容人申訴案件辦理現狀</p>	<p>(一) 視察重點及說明：</p> <p>據悉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請問貴監今年度收容人申訴案件的辦理現狀如何？</p>	<p>有關特定收容人大量提出申訴，除賡續依法行政外，應指示教輔小組共同合作，用不同層級、角度與收容人溝通訪談，若收容人係不宜於本監執行，且無法安心服刑，應可考慮報請移</p>

	<p>(二)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度1月迄今辦畢申訴案件數共37件，申訴事實該管單位跨戒護、教化、總務及衛生等四科，其中收容人撤回18件，申訴審議小組審議後，本監不受理9件，駁回10件。2. 申訴事實類別及數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服違規區隔調查2件。(2) 不服累進處遇分數問題3件。(3) 不服不得假釋通知3件。(4) 不服違規懲罰處分8件。(5) 不服治療評估結果1件。(6) 不服拒絕其請求3件。(7) 不服施用戒具3件。(8) 不服其他管理措施或誤為有事實存在14件。3. 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審理中件數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服治療評估結果2件，110年及111年各1件。(2) 不服不得假釋通知1件，為111年度案件。(3) 不服違規懲罰處分1件，為110年度案件。(4) 不服未予返家探視1件，為110年度案件。4. 綜上統計趨勢觀之，本監收容人主要申訴為違規懲罰處分，除此以外，不限事實均可提出申訴，本監無主動裁量權，收容人如未撤回申訴，皆須透過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定，再由本監作成決定書回復收容人。5. 所有申訴案件中，有25件為2名收容人提起，且渠等	<p>送其他矯正機關。</p>
--	---	-----------------

	<p>所申訴案件，除撤回外，無一有理由，顯然有濫用行政之嫌，已指示場舍主管隨時注意渠等動態，加強行狀考核，並注意行政適法性，多加關懷與輔導，使渠等安心服刑。</p>	
--	--	--

四、前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請持續鼓勵收容人接種疫苗，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機關整體染疫風險。	<p>(一) 賡續辦理疫苗接種事宜，並鼓勵收容人接種疫苗，對無意願接種疫苗之收容人個別衛教；至111年8月24日止，收容人苗接種率第一劑99.2%、第二劑98.9%、第三劑97%。</p> <p>(二) 另，目前針對大於50歲以上及罹患後天免疫功能不全收容人進行第2次追加劑接種至111年8月24日止，接種人數136人。</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2	請持續推動收容人參與潛伏肺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期降低結核病發病機率及提升整體免疫保護力，以保護矯正機關內收容人與工作人員之健康。	<p>(一) 賡續辦理潛伏肺結核感染者之治療及都治給藥事宜。</p> <p>(二) 本(111)年度潛伏感染之收容人願意接受治療比率96.77%、工作同仁100%，本(111)年5月起治療迄今，全數持續接受治療。</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2	建議可培養照顧服務員接受專業衛教及照護課程，除協助照服罹病之收容人外，並習得一技之長，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照需求，具備就業技能，增強收容人居家照護知能及競爭力，與對未來重返社會之信心。	本(111)年度8月12日賡續辦理病舍及療養舍房病患照護員第二場次衛教宣導及實地演練課程，課程主軸包含照護呼吸道、腸胃道及皮膚傳染性疾病病患注意事項及針對本監病舍療養舍收容收容人特性，規劃照護之實地演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